

收文編號：1090002294

議案編號：10903060710018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1558 號 政府提案第 5563 號之 1

案由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，為修正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四條條文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法字第 1090700009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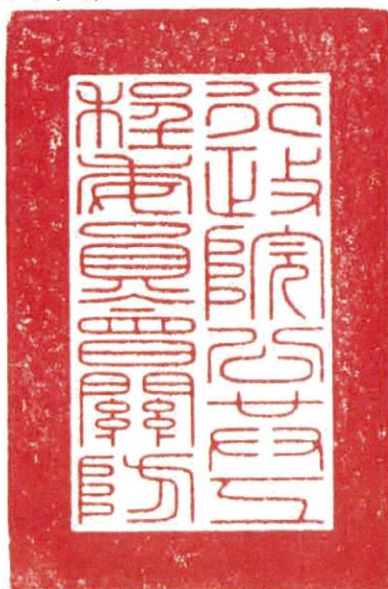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 4 條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以工程法字第 1090700009 號令修正發布，謹檢陳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，敬請查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委員會（均含附件）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法字第 1090700009 號



修正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四條。
附修正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四條

主任委員 吳澤成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四條修正條文

第四條 法規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，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本會有關高級人員兼任或就學者、專家聘兼之。任期均為二年，期滿得續派（聘）之。

法規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四條修正總說明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(以下簡稱本規程)於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發布施行。依本規程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，法規委員會(以下簡稱法規會)置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人，委員七人至十一人，為落實國家性別平等政策，提升決策參與性別平等，爰修正第四條增訂法規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規定。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
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條 法規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，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本會有關高級人員兼任或就學者、專家聘兼之。任期均為二年，期滿得續派（聘）之。 <u>法規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u>	第四條 法規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，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本會有關高級人員兼任或就學者、專家聘兼之。任期均為二年，期滿得續派（聘）之。	一、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一項，內容未修正。 二、增訂第二項，為落實國家性別平等政策，提升決策參與性別平等，定明法規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